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钒钛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是实现村（居）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重要形式，是推行村（居）民自治、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的有效载体，是依法治市在基层的集中体现。多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制定和完善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，促进了社会风气好转，提升了城乡治理水平。当前，全市上下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。为了把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工

作引向深入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要按照攀法组办〔2014〕13号文件要求，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开展督促指导，大力推进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。

二要注重内容实效。各县（区）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过程中，注重实效，要发挥村（居）民主体地位的作用，广泛征求辖区内村（居）民的意见和建议，突出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，保证“一村（社区）一策”和“易记、易懂、易行”。

三要按时保质完成。各县（区）要以9月底前完成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制定、完善和统一上墙为时间节点，以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点为突破口，倒排工作计划，加快工作进程，确保整个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四要强化督导检查。市民政局将会同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组织、宣传、司法等部门，不定期到村（社区）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，总结经验，挖掘典型，确保将依法治市的要求贯穿于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中，落实到基层，深入到村（居）民心中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学习推广“中江经验”进一步规范
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通知》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2014年9月3日

附件:

川民发〔2014〕90号

四川省民政厅
关于学习推广“中江经验”
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:

近年来，德阳市把规范完善村规民约作为创新社会治理、深化村民自治、落实依法治省的重要载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深入推进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所形成的“中江经验”，省委书记王东明同志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并作出重要批示。为认真贯彻东明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在全省学习推广“中江经验”，进一步加快推动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规范完善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充分认识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重要意义

当前，全省上下正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推进依法治省、加快法治四川建设，各地要紧紧抓住村（居）委会换届刚完成的有利时机，把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作为基层深入贯彻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载体、作为法律进乡村（社区）的重要抓手，充分认识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学习借鉴“中

江经验”，把依法治省与依法治村（社区）有机衔接起来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精心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方法步骤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二、“中江经验”的基本内容

中江县在推进基层治理中创造和推行了“强化领导监督、广泛宣传动员、精心组织起草、反复征求意见、依法表决备案、认真组织实施”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制定“六步工作法”，有力推进了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。

（一）主要做法

1. 强化领导监督，着力增强工作的有序性。中江县加强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党组织对村规民约制定实施全过程的领导，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依法治省的要求在基层得到落实；始终坚持政府主导，民政、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统筹推进，共同督导；各乡镇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村规民约工作领导小组，乡镇班子成员包片、联村干部包村，指导和督促各村按程序推进工作；各村成立村规民约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计划和实施。

2. 广泛宣传动员，着力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。中江县把制定村规民约的关键放在充分发动群众、紧紧依靠群众上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村级组织通过召开工作动员会、培训会、村民会议和新闻、广播、标语、村务公开、宣传栏等多种方式，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和培训指导，使制定村规民约的目的、意义和方法、步骤家喻

户晓，广泛调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形成了“我制定，我签字，我承诺，我执行”的良好氛围。

3. 精心组织起草，着力增强村规民约的针对性。各村成立专门起草班子，拟定村规民约初稿。起草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坚持结合本村实际，围绕公共事务管理的基本规则和村民道德的基本要求，紧紧抓住公共环境卫生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基础设施、移风易俗、树立新风正气、公共道德、家庭美德、公益事业办理、集体资产处置等重要事务和热点问题，突出村规民约的特色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保证“一村一策”，“易记、易懂、易行”。

4. 反复征求意见，着力增强村规民约的民主性。村规民约初稿形成后，村委会进行公示、印发或通过广播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告知村民并组织广泛讨论；镇村干部下地头、进院坝，深入开展调研，广泛收集意见，回应村民诉求，协调各方利益。几上几下、反复修改和征求群众意见后，形成村规民约草案初稿，报乡镇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形成草案。

5. 依法表决备案，着力增强村规民约的合法性。各村召开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，对草案进行讨论、表决。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，由本村过半数十八周岁以上公民或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参加，并经参加表决人员过半数同意方予以通过。村规民约表决通过后，依法报乡镇政府备案，乡镇政府对审查合格的村规民约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，各村将备案后的村规民约

张榜公布，保证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6. 认真组织实施，着力增强村规民约的实效性。一是各级党组织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，村组党员带头执行村规民约，起好示范作用。二是村委会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，通过广播、短信、张榜、编印微故事、口袋书、纳入乡村儿童教材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让村民入脑入心，增强执行的自觉性。三是加大宣传和监督。通过村民会议、院坝会议、民主评议，开展文明户、遵纪守法户、五好家庭户评选等活动，对模范遵守村规民约的村民给予表扬奖励；对违反规定的村民予以批评并督促纠正，增强村规民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。

（二）几点经验

1.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。村规民约能否制定好、落实好，村民的参与和支持是关键。中江县把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过程，变成发扬民主的过程、普法教育的过程、依法治理的过程。既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，发挥了人民群众主体作用，集中了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，又使人民群众在学法、用法、敬法、守法的过程中增强了法治观念，实现了自我管理，是依法治省工作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”的具体体现。

2. 充分发挥村委会的引领推动作用。中江县充分利用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良机推动村规民约的制定，村委会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致富带富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在村规民约的准备筹划、宣传动员、起草

制定、组织实施的全过程都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有力保证了村规民约的顺利制定和执行。

3. 充分发挥法制的规范和保障作用。中江县在村规民约的制定过程中坚持以村民自治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使村规民约制定工作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坚持做到“三符合”，即制订过程符合法定程序，条文内容符合法律规范，公布实施符合法治精神，保证了村规民约制定实施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。

4.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。中江县在村规民约工作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县委、县政府把制定和实施村规民约工作作为党政“精细化管理”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创新社会治理、深化村民自治的重要载体全面推广。始终坚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，部门统筹推进、共同督导。乡镇党政和村级党组织强化指导、认真实施，把好村规民约起草关、审查关，确保依法治省的要求贯穿在村规民约中，落实到基层。

三、切实把握工作中的几个关键环节

当前，各地要紧紧抓住第九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刚刚结束的有利时机，以“中江经验”为参照，把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修订完善过程作为发扬民主、充分协商和向农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的过程，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一是把立足点放在填补法律空白上，重点规范法律不予调整或调整不到的行为，重在把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自由裁量权具体化、规范化。二是紧紧抓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公共环境卫生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基础设施、

移风易俗、树立新风正气、公共道德、家庭美德、公益事业办理、集体资产处置等重要事务和热点问题，突出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特色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保证“一村（社区）一策”，“易记、易懂、易行”。三是保障人民群众主体地位。无论采取“自上而下”，还是“自下而上”的做法，都要将人民群众视为村民自治的主体。各地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过程中，要广泛征求辖区内村（居）民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四是坚持“三符合”，即制订过程符合法定程序、条文内容符合法律规范、公布实施符合法治精神，认真把好村规民约起草关、审查关，确保依法治省的要求贯穿在村规民约中，落实到基层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是涉及众多部门的重要工作，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揽总的的作用，争取党委政府重视，加强与组织、宣传、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大力推进。要把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作为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把学习推广“中江经验”作为今年民政部门贯彻落实依法治省纲要的重要抓手，集中3—5个月时间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精心组织实施，迅速在本地掀起制定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高潮，省民政厅将在7月上旬召开现场观摩会强力推进，确保2014年10月底前全省全面完成该项任务。要配合有关部门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制度完善工作纳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和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考核验收的重要，为乡村制定村规民约和社区制定居民公约提供法律服务。